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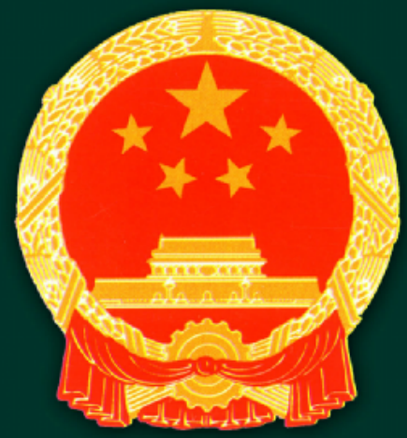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6GG0015642（改1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日　　期　2026 年 2 月 3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-宝安段（宝安站）
建 设 位 置	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裕安一路交叉口以东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7930.61㎡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600089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
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
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